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名稱變更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與另外四大客

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及96%。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其與另外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5%及9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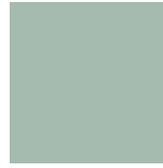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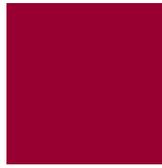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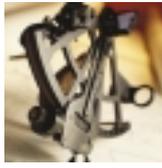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委任)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委任)

姜鋒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委任)

楊國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孫德仁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張化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楊明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胡明法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

羅妙嫦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免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除以上所披露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與彼等有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作公司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張揚先生	9,500,000,000
------	---------------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 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而該公司之權益是由張揚先生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3. 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若按本報告日期計最多為2,686,180,000股。
4. 任何一位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總和，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之25%。
5.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之規定。
6.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不會退還之款項。
7.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9.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張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披露，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守則第十四段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指引除外，因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內尚未遵照該等指引。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